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关于准予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19]2355 号）准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生效。

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计划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到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并申请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更好保障中金恒瑞后续稳健运作、防范信用风险，保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次变更将同步补充不同信用评级的信用债投资比例限制。

2025 年 6 月 18 日，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6 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现管理人特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事项提示如下，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评估：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及程序

1、变更产品名称：由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管理人：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投资经理：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王铭薇”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闫雯雯、尹海峰”。

4、补充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包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中，其经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债项评级须在 AA+及以上，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级除外，前述品种无债项评级或债项评级为短期信用评级的则参考担保方评级（若有）或主体评级。其中，信用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信用评级为 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如出现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还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5、变更销售服务费率：由“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变更为“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6、变更产品会计师事务所：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调整估值方法：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8、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同步更新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八部分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中“（二）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的约定“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计划变更注册为其独资或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因此，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中

金基金属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约定：“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集合计划合同》进行修改；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补充投资比例限制、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变更事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

前述变更内容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因此，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上述修改不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持有人权利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我公司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对于不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我公司将设置特别开放期，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权利。

2、特别开放期

对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A 类计划份额和 C 类计划份额，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期间，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且各类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三、本集合计划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和份额转换安排

1、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起，本集合计划已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

2、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和转换转出，拟赎回、转换转出份额的投资者应不晚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15:00 前提交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后续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合理安排。

四、《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份额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份额转换具体安排以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五、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

1、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 15:00 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集合计划未来表现。

3、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 | (010)6505-0105(直线)

5、公司网址：<https://www.cicc.com>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全文	登记机构	基金登记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合同、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前言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	基金的历史沿革：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X 月 X 日证监许可[2025]xx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X 月 X 日生效，《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是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冲突,均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自依本合同取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08]26号)、《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六、本合同关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二、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08]26号)、《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中国国际金融股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产品资料概要：指《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合同关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0、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原《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2、存续期：指《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原《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0、存续期：指《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6、《业务规则》：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
--	---

	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8、《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管理人所管理的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业务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6、A 类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 57、C 类份额：指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	共同遵守 49、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0、A 类基金份额：指依据本基金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依据《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51、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依据《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指《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本集合计划是否存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类别 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称为 A 类集合计划份额；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收取申购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称为 C 类集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对于投资者依据《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中

	合计划份额。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份额类别，但不同集合计划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A 类、C 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四部分 基金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管理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

	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休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设立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0666.9 万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5061166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和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设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0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二、托管人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 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集合计划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 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第八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管理人职责终止: 4、管理人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 将本计划变更注册为其独资或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 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 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管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计划变更注册为其独资或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5) 择券策略 四、投资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 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通常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	三、投资策略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5) 择券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包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中，其经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债项评级须在AA+及以上，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级除外，前述品种无债项评级或债项评级为短期信用评级的则参考担保方评级(若有)或主体评级。其中，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如出现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还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四、投资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通常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计划。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品种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品种，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品种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先行赔付，再向有过错的当事人追偿。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5、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他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8、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再向有过错的当事人追偿。
---	--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相应类别的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1、管理人聘请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计与 审计	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五）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

	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5、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得低于法律法规约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集合计划合同》由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签署后，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于2020年6月3日起生效，《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4、《集合计划合同》正本一式陆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